附件2

**《自有工人培训考核规程》**

一、各工种申请考评条件

申请各工种职业技能考核的人员，除身体健康、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初级工考评条件**：具有初中、高中文化程度且从事建筑施工满2年，或学徒期满且具有建设类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人员，可以申请初级工职业技能考核；

2. **中级工考评条件**：取得初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且在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2年以上的，或未取得初级工职业技能证书但在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4年以上的，或具有建设类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人员，可以申请中级工职业技能考核；

3. **高级工考评条件**：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且在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5年以上的，或未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但在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10年以上的，或具有建设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的人员，可申请高级工职业技能考核；

4. **技师考评条件**：取得高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且在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5年以上的，或取得高级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书的建设类高等职业学院毕业生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3年以上的人员，可申请技师职业技能考核考评；

5. **高级技师考评条件**：取得技师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后在本职业（工种）工作连续4年以上的人员，可申请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考核考评；

6. **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考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时，按照取得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可分别申请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取得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上述其他相应条件的，也可申请对应等级技能考核。

二、培训组织

（一）培训内容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应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市住房城乡建委发布的系列职业技能标准，对自有工人开展包括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技能要点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二）培训计划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应统一在“重庆市住房城乡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建立培训计划。

（三）培训学时及方式

理论培训可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学习、技术交底教育、自学等方式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可采取集中面授、师傅带徒弟等方式进行。

对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学员，集中培训（含考核）时间不少于16学时，其中实操不少于8学时。

对相关工作经历不足2年的学员，集中培训（含考核）时间不少于40学时，其中理论不少于16学时，实操不少于24学时。

（四）资料保存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培训机构应将开展培训的相关纸质及影像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建立自有工人培训档案。

三、考核组织

（一）考核方式

各工种均需开展理论和实操考核，理论考试采取信息化方式开展，实操考核采取依托施工现场或实训基地进行实际操作方式开展。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均合格的，为考核合格。

（二）考核计划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培训机构开展考核时，应向社会公示考核时间、地点、工种、等级、考核人数等信息，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重庆市住房城乡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填报考核安排，报送参考人员名册表，生成考试二维码，未在名单中的人员不能参加考核。

（三）考核试题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培训机构开展考核时，应统一从市建设岗培中心考核题库中抽取理论和实操试题。

（四）考核要求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培训机构开展考核时，应按照考核计划的职业（工种）、等级、人数等，落实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的考场，并组建各职业（工种）考评小组，设组长1名。

考评人员考前应对考核场地、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等进行检查，考核时应核对考生信息，并根据考生实操情况认真填写考核评分表。

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过程应进行全程录像。

（五）资料保存

已登记的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培训机构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将《重庆市建筑工人培训考核登记表》《签到表》《重庆市建筑工人考核参考人员成绩汇总表》《实操考核评分表》、工作小结等纸质资料，和参考人身份核实照片、考核过程录像等影像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同时备份报市建设岗培中心。

（六）证书核发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由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及培训机构将相关信息上报至“重庆市住房城乡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统一生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证书需持证人本人人脸识别后方可下载打印。